

2009年1月14日(星期三)
立法會會議席上
張國柱議員就
“訂立全面老人政策”
提出的議案

經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及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

政府預計65歲及以上長者將於2036年佔總人口比例達27%，人數超過200萬；但現時政府為長者提供的福利、房屋、醫療健康護理及生活發展等服務並未足夠照顧長者各方面的需要，加上現時大部分長者沒有充分退休保障，無法應付人口高齡化趨勢，本會促請政府整合現時各項長者服務，統籌有關政策局及執行部門，制訂一套全面及前瞻性的長者政策，當中包括：

- (一) 檢討長者醫療券的各項措施，包括登記手續、對外宣傳推廣等；並增加長者醫療券金額至每年每名長者1,000元，降低享用年齡至65歲；
- (二) 促請港鐵恢復在星期日提供長者乘車優惠，並設為永久措施；促請專利巴士公司永久實施長者假日乘車優惠；
- (三) 全面檢討長者“生果金”和長者綜援金政策，取消“生果金”離港限制；為不能申請綜援的60歲以上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計劃”；容許長者可同時領取傷殘津貼及生果金，更全面地保障長者的基本生活需要；
- (四) 為長者提供健全的基層健康護理服務，向他們推廣積極健康生活；
- (五) 減輕長者醫療負擔，長者使用公營醫療服務收費減半；設立長者牙科保健計劃；
- (六) 增加資助長者院舍宿位，改善各項社區護老服務；
- (七) 為長者提供理想生活環境，包括推行公眾場所“長者無障礙”設計，提供資助計劃，加建各項方便長者出入的無障礙設施；

(八) 積極倡導對長者的正確觀念，鼓勵公共和私營機構善用長者的知識和經驗；及

(九) 推動“終身學習”，使長者生活更豐富，

以照顧長者的身心需要，提供更多機會，令長者可以積極參與社會建設，持續貢獻社會，為長者提供一個“黃金晚年”；全面的長者政策亦應基本涵蓋下述內容：

(一) 全面收集長者及團體和服務機構的意見，為長者政策作廣泛諮詢，並在此基礎上訂定全面和具前瞻性的長者政策、改善措施及落實時間表；

(二) 建立退休保障綜合方案，讓全港市民皆可受惠；

(三) 推出各項措施以鼓勵子女與年長父母同住，如擴大公屋天倫樂計劃及推出置業資助及貸款計劃等，以提倡敬老、護老的風尚；

(四) 放寬長者以家庭為單位申請綜援的規定，並確保綜援金及津貼能讓長者應付基本生活所需；

(五) 增撥資源改善社區層面的安老服務，包括增加全港長者中心的數目，增加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名額，以及在地區提供多元化的服務；

(六) 研究為長者提供全面理財策劃、管理及服務；及

(七) 制定全面、積極和具前瞻性的善終服務；

本會亦促請政府盡快落實立法會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在有關長者貧窮的報告中提出的建議和扶貧委員會報告內就長者問題提出的建議。